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emizbay-U」)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七個工作天內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Semizbay-U購買天然鈾訂立之購買協議(「購買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對於落實執行及使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購買合同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合同)；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購買合同所擬定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4年9月29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受託代表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經其蓋章或經獲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受託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組成。